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亮

被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金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補字第1738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0,100元，該裁定並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7至111頁）。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13至117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